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4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勇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382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勇男犯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
0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02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03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4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5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
06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07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聲請改依協商程序
08 判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張雅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0 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4條

22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
23 有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
24 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6 下有期徒刑。

27 失火燒燬第1項之物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
28 罰金；失火燒燬前項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亦同。

2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【附件】

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陳勇男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
 ○0號
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勇男前向戴朝源承租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 弄00○0號建築物供作倉儲使用。陳勇男於民國112年11月12
 日13時20分許，在上址倉庫旁，將廢棄木質棧板置於鐵桶內
 點火燃燒，本應注意應將餘火全部熄滅後，方得離開現場，
 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將餘
 火完全熄滅即離開現場，嗣因餘火引燃一旁現未有人所在之
 他人所有建築物，導致如附表所示戴朝源、陳勇男、蔡奇
 凱、趙鴻儒所有或承租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物品，受有如附
 表所示受燒情形，致生公共危險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勇男於警詢時及偵 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失火燒 燬附表所示倉庫及倉庫內物 品之事實。
2	證人戴朝源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向證人戴朝源承租 上開建築物，其所有之附表 所示建築物受燒毀損之事 實。
3	證人蔡奇凱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證人蔡奇凱置放於其所

01

		承租、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○○號建築物內之塑膠原料、機台被品、堆高機等物受燒毀損之事實。
4	證人趙鴻儒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證人趙鴻儒置放於其所承租、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○○號建築物內之機械零件、車子、堆高機等物受燒毀損之事實。
5	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(含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、談話筆錄、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鑑定報告、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、火災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等)	綜合分析研判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○○號倉庫為起火戶，倉庫西南側牆外路邊堆放不織布(原料)附近為起火處，起火原因無法排除遺留火種(燃燒廢棄木質棧板餘燼)飛火引燃火災之可能性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4條第3項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
03 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8 檢 察 官 康淑芳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1 書 記 官 許芳萍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4條

02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
03 有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
04 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06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失火燒燬第 1 項之物者，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
08 元以下罰金；失火燒燬前項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亦同。

09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建築物位置	受燒情形	建築物、物品 之所有人
1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段000 巷00弄00○0號 倉庫	外觀：南側牆面及雨遮受煙 燻黑。 內部：屋頂受燒燻黑、南 側、西側、北側牆面受煙燻 黑、東側牆面受燒變色變 形、塑膠原料塑膠外袋受熱 熱熔、機台及堆高機表面受 煙燻黑、廁所天花板受熱變 形。	蔡奇凱向戴朝 源承租，存放 塑膠料品。
2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段000 巷00弄00○0號 倉庫	外觀：屋頂受燒變形、南側 牆面及雨遮受燒變色、變 形。 內部：牆面及物品均受燒變 色、變形。	趙鴻儒向戴朝 源承租，存放 機械物品。
3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段000 巷00弄00○0號 倉庫	外觀：屋頂牆面、電動鐵捲 門受燒變色變形、南側牆面 受燒變色、變形。 內部：東、北側、西側牆面 受燒變色、西南側牆面受燒	陳勇男向戴朝 源承租，存放 布料。

(續上頁)

01

		變色、變形嚴重、擺放物品 部分受燒燒焦燒失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